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更改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至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5樓，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陳美珠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xcel.com.hk」。

* 僅供識別